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20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